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4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数,下同),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未能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对公司未来的研发、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因此发生波动,另外,公司股票的价格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00-1,000,000	0.19-0.38	2,250-4,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500,000-1,000,000	0.19-0.38	2,250-4,500	/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转为公司库存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拥有较好的现金流状况。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将有效的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增强公司股份的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较好的现金流状况,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实施的增持除外)。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监高均回复: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起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行回购的股份,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证券监督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价格若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未能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对公司未来的研发、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因此发生波动,另外,公司股票的价格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以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占股本总数比例情况,请查看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同庆楼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0413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交易申报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四)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孙义兴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孙义兴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孙义兴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义兴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义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董事会对孙义兴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陆春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董事简历

陆春良,1975年3月出生,男,EMBA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生技部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副总助理、生产副总经理、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公司负责人,2014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陆春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董事》等五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057号)。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奖励基金(第三期)奖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钱建林、谭会良、张建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关于奖励基金(第三期)奖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058号)。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3-059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奖励基金(第三期)奖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期员工持股奖励方案》。根据该奖励方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总经理拟定了所属期为2018年至2022年的奖励基金(以下简称“第三期奖励基金”)的奖励对象,合计610人,并根据奖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限、绩效表现、业绩贡献、已得报酬等综合考量确定了第三期奖励基金的分配额度。

根据《公司2018至2022年度(第三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至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在2018年至2022年度期间,公司仅有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满足计提标准;2019年公司已提取2018年度奖励基金98,402,172.08元,该2018年度奖励基金系公司第三期奖励基金计提的全部奖励额度。公司第三期奖励基金已由苏州华之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83,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确定的对奖励对象的分配额度直接转换为了公司股份数量。第三期奖励基金具体对应的奖励对象名单、份额比例及所对应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奖励对象职务或分类	姓名	份额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董事	钱建林	0.80	51,572	0.002
2	董事	谭会良	0.62	40,521	0.002
3	董事、总经理	张建峰	0.68	44,205	0.002
4	副总经理	轩传吴	0.33	21,488	0.001
5	销售总监	顾春雪	0.33	21,488	0.001
6	财务总监	吴燕	0.19	12,386	0.001
7	质量总监	沈小红	0.24	15,349	0.001
8	总工程师	史惠萍	0.28	18,419	0.00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人	3.48	225,428	0.009
9	符合条件的其他管理人员	99人	18.00	1,167,077	0.047
10	符合条件的技术骨干人员	272人	35.32	2,289,774	0.093
11	符合条件的市场营销人员	231人	43.21	2,801,331	0.114
	合计	610人	100.00	6,483,610	0.263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奖励对象股份具体行权的相关要求需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员工持股奖励方案》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9日

至2023年10月30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3年10月29日15:00至2023年10月30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23/10/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 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1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奖励基金(第三期)奖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等三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奖励基金(第三期)奖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奖励基金所确定的奖励对象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奖励方案》规定的奖励对象范围。公司实施第三期奖励基金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奖励基金(第三期)奖励对象名单及分配额度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058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计提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奖励基金奖励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 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常州”)为募投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鸣志常州的住所及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高精密电机研发生产基地为募投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地点。

●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56,650.26万元,结项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027.5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不含账户利息)为10,601.24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投资进度	实施主体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17,537.00	13,676.92	-3,860.08	已结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2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99.5345%股权项目	26,753.00	26,753.00	0.00	已结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6,245.00	5,450.58	-794.42	已结项	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4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5,581.00	3,342.83	-2,238.17	59.90%	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00	3,619.24	-5,883.76	38.0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6	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87.00	3,807.69	-2,479.31	60.56%	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7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00	0.00	-7,373.00	已结项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
合计		79,279.00	56,650.26	-22,628.74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装修改造生产厂房,建设无刷电机产品生产组装及办公区域,购置高精度铁芯模具、自动化磁钢装配机、伺服压机、自动化定子绕线机、综合测试仪等无刷电机加工和测试配套设备,形成新增年产227万台高标准无刷电机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太仓”),原实施地点为鸣志智能制造产业基地。本次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常州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鸣志常州的住所及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高精密电机研发生产基地为实施地点。

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的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实施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增加前	鸣志太仓	鸣志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增加后	鸣志太仓、鸣志常州	鸣志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鸣志常州公司住所、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高精密电机研发生产基地

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各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国大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建农村委沟西1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5MAC6U49F9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拟安排全资子公司鸣志常州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鸣志常州将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鸣志太仓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鸣志常州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具体划转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常州)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鸣志常州的住所及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高精密电机研发生产基地为募投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地点。该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生产经营需要,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之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公司相关业务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生产经营需要,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之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83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83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20日下发《关于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6号)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邦基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0,000股,并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东数量为17名。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38,832,000股,将于2023年10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000,000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5)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持股平台股东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公司股东青岛永合金丰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邦基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邦基科技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邦基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邦基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832,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3.57%	6,000,000	0.00
2	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2,000	3.56%	5,982,000	0.00
3	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8,000	3.42%	5,738,000	0.00
4	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4,000	3.41%	5,724,000	0.00
5	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000	3.23%	5,420,000	0.00
6	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	2.79%	4,680,000	0.00
7	朱俊波	2,060,000	1.23%	2,060,000	0.00
8	陈涛	720,000	0.43%	720,000	0.00
9	张传海	408,000	0.24%	408,000	0.00
10	赖厚云	360,000	0.21%	360,000	0.00
11	田玉杰	340,000	0.20%	340,000	0.00
12	翟淑科	320,000	0.19%	320,000	0.00
13	韩新华	260,000	0.15%	260,000	0.00
14	何元波	250,000	0.15%	250,000	0.00
15	王艾琴	250,000	0.15%	250,000	0.00
16	邵士宪	180,000	0.11%	180,000	0.00
17	林明辉	140,000	0.08%	140,000	0.00
合计		38,832,000	23.11%	38,832,000	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000,000	-38,832,000	87,16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00,000	38,832,000	80,832,000
股份合计	168,000,000		168,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楼八层82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085,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2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邱旭阳董事、何建平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邱旭阳董事、何建平董事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皮银林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刘大军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航丰路6号11-A房产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069,528	99.9908	16,000	0.009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航丰路6号11-A房产事项的议案	33,918,806	99.9528	16,000	0.047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 审议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航丰路6号11-A房产事项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此议案最终投票结果为同意175,069,5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